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15）第398-1号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航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出具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挂牌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398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

股转公司针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本补充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

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1.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补充核查中航股份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中航股份目前共有4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包括安宁中航、安阳中航、包头中航、天津中航。该等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三）”部分。

（二）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中航股份4家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等事项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三）”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4家子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其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三）子公司业务资质和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安宁中航、安阳中航、包头中航目前主要为中航股份的业务提供辅助性服务，目前没有独立的对外业务。天津中航除给中航股份提供辅助性服务外，还从事机电设备安装业务。

天津中航从事的机电设备安装业务，已取得如下资质：

1、2014年12月29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天津中航核发了《建筑企业

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B3184012022224), 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14。

2、2015年7月30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天津中航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津)JZ安许证字[2015]ZS000471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5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30日。

2015年9月8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天津中航在该市从事施工期间,该单位未发现天津中航不良市场违法行为。

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中航股份各子公司业务资质和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标准指引》的相应规定。

(四) 中航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股份4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事项。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和各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担任天津中航监事、包头中航执行董事兼经理、安阳中航执行董事兼经理;中航股份股东汇智投资的出资人之一张胜春担任天津中航执行董事兼经理;中航股份董事、汇智投资的出资人之一陆得江担任包头中航和安阳中航监事职务、安宁中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中航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汇智投资的出资人之一陈绍华担任安宁中航监事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中航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子公司是否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各子公司均未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二、《反馈意见》1.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中航股份及子公司环保情况核查如下：

（一）中航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环保工程建造与环保设施运营业务。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安宁中航、安阳中航、包头中航目前主要为中航股份的业务提供辅助性服务，目前没有独立的对外业务。天津中航除给中航股份提供辅助性服务外，还从事环保工程建造与运营方面的机电设备安装业务。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中航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否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中航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环保工程施工和环保设施

运营类业务，系提供服务型业务，非产品生产型业务，在经营过程中并不直接生产产品，无排污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三）中航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否应当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中航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内容，结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要求，中航股份及其子公司不需要专门制定特殊的环境保护制度并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四）中航股份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28日，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中航股份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715E20718R0M。该证书证明中航股份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环境保护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和各子公司注册地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信息，中航股份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反馈意见》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一) 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和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1、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中航股份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7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65,630,575.99	54.7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029,660.93	22.53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8,254,289.00	15.2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075,739.03	7.56
	合计	119,990,264.95	100.00
2014年 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57,783,562.67	55.71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8,413,365.00	17.7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314,642.48	16.69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215,458.51	9.85
	合计	103,727,028.66	100.00
2013年 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48,155,906.08	100.00
	合计	48,155,906.08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重合原因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公司业务模式是导致前五大客户重合的主要原因之一。中航股份主营业务分为建造业务和运营业务。建造业务具有单笔项目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中航股份从2015年逐步开展建造业务，2015年1-7月的建造收入全部来自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包钢新体系项目。运营业务同样具有单笔合同金额大的特点，且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营合同承包期均为3年，每年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运行工况确定价格。由于运营承包期长，因此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

3、订单获得方式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中航股份主要从事工业烟气治理的建造和运营业务。其中建造业务订单主要靠招投标签约取得。在业务承接阶段，市场部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的公告、原有客户的推荐和介绍、中航股份有关部门的信息收集等，广泛收集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所在地、项目规模、项目资金来源、业主的需求、潜在竞争对手等；设计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信息，提供工艺方案、主要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及材质等数据；经营管理中心按照市场部、设计部所提供资料，结合中航股份的经营方针以及对具体项目的经营政策和投标策略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合同谈判阶段，以投标报价为基础与业主进行谈判，签订承包合同。

由于脱硫行业各公司采用的工艺及技术均具有其独特性，因此中航股份在承接建造承包合同的同时，一般会将后续运营服务进行约定：工程投产后采取由承包方负责脱硫装备生产运行及设备维护的运营方式，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签订长期运营合同。建造业务为后续运营服务做了铺垫，中航股份项目是从建造延续到运营的一体化服务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航股份的招投标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和订单，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二）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中航股份成立了专业性较强的市场部，专业营销人员熟练掌握招投标的项目开拓方式，有针对性的对意向企业进行业务洽谈获取客户资源。同时中航股份积极利用网站宣传推广、展会平台推广等市场渠道进行业务招揽。另一方面，中航股份承建的工业烟气治理系统质量可靠、运行稳定、脱硫效率高，多次通过环保部的检查，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因此，亦有合作客户引见和多家业主单位主动上门洽谈新建、改造及运营业务。

（三）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中航股份目前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2012年10月开始承接包钢集团脱硫运营项目，2013年全部收入来自于该项目。2014年度随着运营业务的拓展，新增了安阳项目、包钢固阳、昆钢四烧等3个金额较大的项目。2015年在运营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开展了建造业务。在环保行业大气治理领域，普遍具有单个业务合同金额大、合同数量少的特点。由于业务规模和资金的限制，公司目前只能在集中精力服务现有客户的同时，再开发新的业务订单。中航股份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维护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持续提供优质服务。

2、利用在钢铁行业积累的口碑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其他行业的项目，如电力、化工等行业。

3、拓展业务范围，做强做大脱硫脱硝、超净排放等大气治理方面的项目外，积极开展工业废水处理、以固废处理延伸出来的土壤改良等方面的业务，更多地参与环境治理与生态文明建设。

4、大力发展技术创新，满足行业内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

（四）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根据中航股份、中航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公示的信息，中航股份、中航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航股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中航股份提供的材料和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100.00%。2013年中航股份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运营服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00%；2014年与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运营合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大幅降低为55.71%，2015年1-7月，中航股份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进一步降低为54.70%。中航股份的客户主要为冶金行业的大型国企，单笔合同金额大，运营承包期限长。行业特点使得客户相对集中。但报告期内中航股份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使得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中航股份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度也在不断降低。

中航股份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中航股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该项风险。

（六）中航股份、中航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如上所述，中航股份、中航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航股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航股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四、《反馈意见》1.5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明确、切实可行、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航股份为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控股的中航科技（刘斌持股60%，陈士华持

股40%)原从事环保工程施工业务,与中航股份目前的业务存在重合之处,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解决该等同业竞争,中航科技已承诺,目前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今后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根据中航科技提供的业务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和书面说明,中航科技签署的施工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均已完工,目前只剩部分尾款和质保金尚待收取,中航科技目前已经不存在正在建造的环保工程施工项目。

中航科技已于2015年10月10日修改其经营范围,目前其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包括工程承包、专业承包或类似表述。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15]346号),中航科技已取得的业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即将于2016年7月1日失效。根据中航科技的书面说明,鉴于中航科技不再从事工程建造业务,中航科技承诺其业务资质到期后不会再办理延期手续。

根据中航科技、刘斌和陈士华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中航科技原来签署的业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主要是由于工程质保期尚未结束),所以注销或转让中航科技无法目前实施。

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承诺,会促使中航科技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并承诺,对于中航科技,刘斌和陈士华会以注销中航科技、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变更其业务(拟主要从事投资和技术开发类业务)的方式,保证中航科技与中航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明确、切实可行、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航科技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1月4日,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最近一笔环保工程施工合同签署时间为2014年9月25

日)，中航科技未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中航科技的经营范围已于2015年10月10日变更完毕；中航科技的业务资质即将于2016年7月1日失效并已承诺资质到期后不会再办理延期手续。

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承诺外，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与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作为中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中航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中航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中航股份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与中航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措施明确、切实可行、有效。

五、《反馈意见》1.6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权质押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3）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股权质押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1月22日，招商银行与中航科技签署2014年北授字第001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中航科技授信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0日。对于该笔授信，由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对于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刘斌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双方约定由刘斌将所持中航股份1,200万股出质，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前述授信项下债权、利息和相关费用等，反担保期限至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2年止。

根据2015年8月4日丰台工商局核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丰)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004041号)，上述股权出质事项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程序合法合规。

（二）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

该笔借款的借款人为中航科技。根据中航科技提供的材料，截止2015年11月30日，中航科技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32,946.75	27,446.28	5,500.46	83.33%

除了刘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外，2014年1月26日，中航股份与中航科技、中关村担保公司、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刘斌、陈士华六方签订了《还款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HKXY0097号），各方约定：

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正阳办国际贸易中心二层D区、F区、G区）为抵押，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DYF0097号）；刘斌和陈士华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根据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计报告》（编号：京杜鸣估G字[2011]第13063号），上述抵押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6,015万元。

中航科技的借款提供的反担保中，除刘斌以中航股份股份质押做反担保外，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房地产为抵押提供反担保，刘斌、陈士华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即，反担保的担保方式有多种，刘斌以中航股份股份

质押只是其中一种，并且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较高，已达相应借款金额的两倍以上。故股权质押行权的可能性较小，债务偿还的相应保证措施较强，该笔债务的无法偿还的可能性较低。

（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航股份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中关于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股东调查表及股东关于股权情况的声明函。根据上述材料，中航股份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目前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0.20万股(2015年11月，刘斌向镕昌投资转让公司股份669.8万股，具体见本补充意见书第十部分)，刘斌通过汇智投资控制公司股份400万股（刘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万股），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780.2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8.20万股），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71.37%（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68.20%），目前质押公司股份1,250万股（为上述镕昌投资受让公司股份事项，刘斌另行质押公司股份50万股，具体见本补充意见书第十部分）。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未质押股份为3,53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1%；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未质押股份为3,31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4%。即使质权人行权，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因此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质押事项引发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较低，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反馈意见》1.7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250,000.00 元。.....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航股份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二)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如法律意见书第“三、(三)”部分所述，中航股份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反馈意见》1.8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超业务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形作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2)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依法取得经营所需全部资质；(3) 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一) 超业务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形

中航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6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11063783)，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大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一)、2、(3)”部分所述，报告期内中航股份承接的“炼钢厂四烧烧结机脱硫系统大修改造”项目和“500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废气量超出了上述环保工程专业

承包三级资质的工程标准。

（二）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上述两项工程业主的招标文件，中航股份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承包资质的要求。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中航股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工程施工，不存在违反工程质量标准问题。

中航股份已出具书面说明和承诺，中航股份正在着手完善公司业务资质，将于2016年3月份申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预计于2016年二季度取得，最晚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升级到公司业务实际所需的资质等级或取得业务实际所需的同等标准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升级后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同等标准资质取得后，可以满足中航股份业务需要。并且中航股份已书面承诺，在取得新的资质前，中航股份及各子公司均按照现有资质等级和业主要求承接业务。

2015年8月27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企业诚信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6日，该单位未发现公司在该市建设工程活动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015年9月8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天津中航在该市从事施工期间，该单位未发现天津中航不良市场违法行为。

2015年12月30日，冶金工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包钢监督站和包钢（集团）公司建设部质量管理科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工程承包及运营、项目建设等方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工程承包及运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航股份及各子公司注册地政府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中航股份及各子公司在该等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中无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航股份下属子公司中，天津中航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是给中航股份提供辅助性服务和环保工程施工类机电设备安装业务，安宁中航、安阳中航、包头中航目前主要为中航股份的业务提供辅助性服务，目前没有独立的对外业务。

对于以上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事项，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中航股份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刘斌和陈士华补偿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的全部损失，刘斌和陈士华对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中航股份施工业务承接均按业主要求的资质等级进行；业务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合法合规证明；中航股份已着手新资质申请工作并预计于2016年年底前取得可以满足公司业务需要的新资质；中航股份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取得新的资质前，中航股份及各子公司均按照现有资质等级和业主要求承接业务；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承诺补偿中航股份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事项，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依法取得经营所需全部资质

中航股份及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2015年11月26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向中航股份核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11063783），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2、2014年12月29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天津中航核发了《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B3184012022224），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14。

3、2015年6月18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向中航股份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14]23828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4、2015年7月30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天津中航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津)JZ 安许证字[2015]ZS000471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5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30日。

5、2015年10月28日，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中航股份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715Q11814R0M。该证书证明中航股份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认证/注册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6、2015年10月28日，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中航股份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715E20718R0M。该证书证明中航股份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7、2015年10月28日，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中航股份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715S10582R0M。该证书证明中航股份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如上文所述，虽然中航股份存在报告期内的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事项，但中航股份正在着手准备提升资质等级的申请工作，承诺于2016年年底前取得满足中航股份业务需要的资质，并承诺在取得新的资质前将按照现有资质等级和业主要求承接业务，且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承诺，如中航股份因此遭受损失，刘斌和陈士华补偿中航股份的全部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事项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该等情形外，中航股份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业务资质齐备且合法合规。

（四）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如上所述，虽然中航股份存在报告期内的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事项，但中航股份施工业务承接均按业主要求的资质等级进行；业务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合法合规证明；中航股份已着手新资质申请工作并承诺于2016年年底取得可以满足公司业务需要的新资质；中航股份已书面承诺，在取得新的资质前，中航股份及各子公司均按照现有资质等级承接业务；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承诺补偿中航股份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该等资质瑕疵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中航股份符合挂牌条件。

八、《反馈意见》1.9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约分包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违法违规分包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炼钢厂四烧烧结机脱硫系统大修改造”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时（具体内容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与其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航签署施工分包合同，将该工程的施工任务分包给天津中航；天津中航又与北京华凌建设有限公司、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专业施工分包合同，与包头市鹿尚德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将专业施工工程和劳务分包给该等公司。

中航股份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500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

氟、脱硫工程施工”施工承包合同后（具体内容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与其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航签署三电安装分包合同，将其中的三电安装施工分包给天津中航；与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将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分包给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中航科技将其承包的包钢热电厂6×130t/h锅炉烟气除尘改造工程中的施工工程（消缺施工、烟囱施工、烟囱渗漏维修、烟道砌改）分包给了天津中航。天津中航又签署相应协议，将其中部分工程（烟囱施工、烟囱渗漏维修）分包给江苏宏顺高空建筑防腐维修有限公司。

2014年中航科技将其承包的甘肃金昌项目中的施工工程分包给了天津中航。天津中航又签署相应协议，将该等工程分包给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金昌市凯瑞达设备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二）法律规定和解决措施

中航股份已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天津中航已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具体见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作为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在承包专业工程后，除劳务部分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外，应自行施工。中航股份将施工工程分包、天津中航将施工工程再次分包事项与上述法规要求不符。除此之外，中航股份不存在其他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中航股份和各子公司与发包方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航股份及各子公司注册地政府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

息，中航股份及各子公司在该等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中无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提供的材料，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分包该等业务，均分包给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与该等企业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中航股份已将该工程分包给天津中航、北京华凌建设有限公司、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事项向发包方（业主）备案，不存在违约分包的情形。

为解决该等业务资质瑕疵，中航股份已采取如下措施：（1）中航股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该项风险；（2）中航股份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将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承包与分包的要求，不再进行违规分包；（3）中航股份正在着手准备提升资质等级的申请工作，会尽快完善公司现有业务资质，将于2016年3月申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预计于2016年二季度前取得该等资质（最晚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该等总承包资质即可以满足公司分包业务所需；（4）中航股份已对分包事项进行了整改，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分包合同外，目前未签署新的施工分包合同，并且中航股份已制定《劳务承包（分包）管理办法》，对符合法规规定的劳务分包业务进行了严格限制，对合同对方的条件、合同签订、实名制管理、检查记录、结算和退场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5）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承诺，如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因分包事项发生损失，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补偿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的全部损失。

根据中航科技和天津中航出具的说明，该等分包合同均按约定履行，目前未发生纠纷，也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8月27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企业诚信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6日，该单位未发现公司在该市建设工程活动中发生较大

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015年9月8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天津中航在该市从事施工期间，该单位未发现天津中航不良市场违法行为。

2015年12月30日，冶金工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包钢监督站和包钢（集团）公司建设部质量管理科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工程承包及运营、项目建设等方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工程承包及运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航股份（包括子公司）存在的分包情况实际上是目前中小建筑企业普遍存在的行业特征，有一定的客观性；中航股份存在的违法分包未造成不良后果；未受到与此有关的行政处罚；中航股份已经在主动、积极采取一系列规范措施；中航股份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今后不再发生新的违法分包行为；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也已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因此可能给中航股份造成的全部风险和损失，并承诺不会再发生新的违法分包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在业务分包方面虽然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行为，但中航股份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该等业务分包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1.12 2015年8月-10月，公司连续三次增资，增资价格不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三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并补充说明定价不同的原因。

（一）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

2015年7月，中航股份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6,100万元，新发行2,100万股，其中刘斌认购1,050万股，张岳认购610万股，王新玲认购220万股，李瑞认购220万股，每股价格1元，定价依据为每股面值。

2015年8月，中航股份注册资本由6,100万元增至6,500万元，新发行400万股，全部由汇智投资认购，每股价格1元，定价依据为每股面值。

2015年9月，中航股份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至6,698万元，新发行198万股，其中朱卫民认购65万股，朱聃认购65万股，逢淑学认购50万股，李敏认购15万股，张经宏认购3万股，每股价格4元。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基于中航股份的盈利水平，经各方协商一致对中航股份的估值为2.7亿元，以此作为定价依据。

另外，如本补充意见书第十部分所述，2015年11月，刘斌向镕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中航股份669.8万股股份（占中航股份股份总额的10%），每股价格7.17元；2016年1月，王新玲向钱崑俊转让其持有的中航股份20万股股份（占中航股份股份总额的0.30%），每股价格7.50元。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上述刘斌向镕昌投资转让股份，双方基于中航股份2015年度的预期盈利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中航股份的估值为4.8亿元，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上述王新玲向钱崑俊转让股份，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以协商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二）定价不同的原因

2015年7月增资前，中航股份由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100%控股。

2015年7月增资的投资人中，刘斌系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岳、王新玲和李瑞系中航股份和实际控制人认可的外部投资人，故各方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

2015年8月增资的投资人系中航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故各方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

2015年9月增资、2015年11月和2016年1月股权转让的投资人系各方认可的外部投资人，三次价格均系各方综合考虑中航股份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与投资人协商确定的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其他事项

（一）股权转让事项

1、镕昌投资受让刘斌股份

2015年11月9日，中航股份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斌向镕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中航股份669.8万股股份，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5日，中航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斌向镕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中航股份669.8万股股份，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5日，刘斌、陈士华与镕昌投资签署《投资协议》，刘斌向镕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中航股份669.8万股股份，占中航股份总股本的10%，转让价款为4,800万元。

2015年11月25日，中航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新章程。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新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钱崑俊受让王新玲股份

2015年12月20日，中航股份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新玲向钱崑俊转让其持有的中航股份20万股股份，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5日，中航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新玲向钱崑俊转让其持有的中航股份20万股股份，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7日，王新玲与钱崑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新玲向钱崑俊转让其持有的中航股份20万股股份，占中航股份总股本的0.30%，转让价款为150万元。

2016年1月5日，中航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待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的特殊约定

在刘斌、陈士华与镕昌投资签署的上述《投资协议》中，刘斌和陈士华向镕昌投资承诺：（1）中航股份2015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如果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保证净利润，则镕昌投资有权要求刘斌和陈士华按照如下公式予以补偿：

$(2015 \text{ 年度保证净利润} - 2015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 \text{本次转股前估值的市盈率倍数} 8 \text{ 倍} * \text{镕昌投资所持中航股份股权比例 (即 10\%)} - \text{该年度镕昌投资已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 。（2）刘斌和陈士华同意并承诺，无论中航股份是否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IPO或借壳方式上市，或是否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在镕昌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或出售并退出之前，未经镕昌投资事先书面允许，刘斌和陈士华不会处置其所持中航股份的股份而导致中航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刘斌和陈士华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果中航股份发行新股，且认购新股的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中航股份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前估值，则镕昌投资有权要求刘斌和陈士华予以补偿。

同时，刘斌、陈士华与镕昌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斌和陈士华向镕昌投资承诺，将促使中航股份于2015年12月31日（“计划申请日”，各方协商一致可延期）之前，向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除非经镕昌投资另行书面同意，如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刘斌和陈士华应确保镕昌投资在中航股份立即享有重大事项决定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最优惠权、知情权、问询权、清算优先权和出售选择权等权利，并确保中航股份采取修改公司章程等一切必要措施保障镕昌投资

该等特殊权利得以实现：（1）截至计划申请日，中航股份仍未能完成向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2）中航股份新三板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不予受理、退回或不予批准；（3）中航股份新三板挂牌之后又终止挂牌。并且各方约定，仅就镕昌投资出售选择权约定而言，自如下任一情形出现时该约定立即生效：（1）于2018年5月31日后，中航股份仍未实现合格上市（包括IPO、借壳和新三板挂牌）；（2）2018年5月31日之前，中航股份虽然已完成新三板挂牌但其股票尚未采取做市转让交易方式；（3）出现经股转公司决定中航股份终止挂牌情形的；（4）在合格上市之前，或新三板挂牌后、其股票采取做市转让交易方式之前，中航股份出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或中航股份出现任何可能对中航股份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中的上述约定是刘斌和陈士华个人对投资人的承诺，系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影响中航股份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未来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能。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中航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4日获得股转公司关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书》，故该补充协议中投资人享有特殊权利的约定尚未生效，如本次挂牌顺利进行，且未出现挂牌后又终止挂牌的情形，该等特殊权利约定即不会生效。关于该补充协议中的投资人出售选择权（即投资人有权向刘斌和陈士华出售其持有的中航股份股份），双方约定出现上文三种情形的，投资人即有权向刘斌和陈士华出售其持有的中航股份股份，该等约定系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影响中航股份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未来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可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钱崑俊受让王新玲股份的相关协议文件中，不存在对赌、回购或特殊权利等的特别约定。

(三) 投资人基本情况、持股情况、是否应该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投资人基本情况

(1) 镕昌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41000194423的营业执照，镕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703-D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

镕昌投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9,900	99.99
	合计	—	1000,000	100.00

(2) 钱崑俊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核发的居民身份证，钱崑俊，系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205861986****5832，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上街5*号。

2、投资人持股情况

根据镕昌投资和钱崑俊出具的书面文件，镕昌投资和钱崑俊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航股份投资，真实合法持有中航股份股份，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镕昌投资和钱崑俊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镕昌投资和钱崑俊不存在影响中航股份股权明晰的事项，镕昌投资和钱崑俊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3、镕昌投资是否应该履行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镕昌投资未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镕昌投资的书面说明，镕昌投资系由1名普通合伙人和1名有限合伙人合伙成立的投资机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四）增加董事

2015年11月9日，中航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两名董事席位，并提名由刚威、杨崇学担任董事。

2015年11月25日，中航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两名董事席位，选举刚威、杨崇学担任董事。

刚威，新任公司董事，另外担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杨崇学，新任公司董事，另外担任上海富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英

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融金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杨崇学配偶王丽欣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杨崇学哥哥杨崇广担任河北中科智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持有23.25%股权。

根据刚威和杨崇学签署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刚威和杨崇学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五）股份质押

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8日，刘斌与镕昌投资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双方约定刘斌用其所持中航股份50万股股份，为刘斌和陈士华在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或承担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质押事项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该等股份质押事项不影响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对中航股份的控制地位，具体分析见本补充意见书第五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中航股份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曹程钢

张晓庆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年 1 月 14 日